

## (九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档案史志局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档案史志馆脱贫攻坚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(第二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.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紫阳县档案史志馆脱贫攻坚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(第二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创腾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人, 营业收入为 117.236794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1.09188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人, 营业收入为 /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创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4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